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2 年 6 月，独立董事杜成志先生因新任职位的任职要求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 2012 年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杜成志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提名崔云飞先生为本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变更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崔云飞先生为本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二）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滨 先生： 1971 年出生，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任，中小银行研究基地副主任。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开发银行特聘专家、无锡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棉之 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9 年被遴选为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2010 年入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兼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成志 先生： 1972 年出生，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永久居民。2005 年至今任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现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公司部总经理。

崔云飞 先生： 1976 年出生，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永久居民。2006 年至今任职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开始兼

任香港赢和赢金融服务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出席 (次)	缺席 (次)
胡滨	9	2	7	0
杨棉之	9	2	7	0
杜成志	7	2	5	0
崔云飞	2	0	2	0

备注：每位独立董事都出席其任期内的全部会议。

2012年度，我们认真准备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没有对公司2012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8 月、10 月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行使了我们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我们均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 2012 年度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对公司的稳步发展和完善管理提供了独立、合理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2 年，我们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报审计的机会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经营状况进行沟通 and 了解，并对董事会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在会前认真审阅。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均超过 10 天。

公司也十分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正常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我们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管理动态、独立分析判断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供了第一手素材。

（五）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

2012 年度，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包括：（1）在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年报前，与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及报表编制人员进行沟通并就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过沟通，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2）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组织协调予以解决，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对财务报告所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确认，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真审阅并确认如下：

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22 日通过网上、网下成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 15 亿元用于置换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度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用途一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该《公司章程》修订案已获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提高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每股分红 0.21 元（税前），分红占每股盈利的比例达 40.62%。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对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两大法人股东均能认真履行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和推动各项承诺事宜，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时与交易所、安徽证监局沟通并汇报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我们继续督促公司内控建设工作，公司继续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并就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水平的提升提供专业意见。

我们通过审阅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的内部控制检查总结报告，并协助董事会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独立评价，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对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状况、项目投资、关联交易、治理结构、董监事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

对于董事会讨论的重大事项，我们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负责、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独立履行职责，对所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和独立判断。

2012 年度，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本年度所有业绩公告和财务报告，我们认真筹备并参加了每次会议，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业绩审计以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进行充分沟通，并检查和考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结合我们提出的专业意见，继续坚持立足主业、多元拓展的发展思路，投资设立了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和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管理层 2012 年度的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认为公司管理层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管理目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总体来看，我们在 2012 年里能够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所讨论的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提高了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忠实、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

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

签署董事：胡滨、杨棉之、杜成志、崔云飞